

臺中市政府第 206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林市長 佳龍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蔡瑋婷

伍、指（裁）示事項：

一、母親節剛過，在此祝福在座的女性同仁們母親節快樂！上周末適逢母親節，而本市在文化上也有著重大的發現：科博館的考古團隊在挖掘安和遺址時，發現一具生過小孩的女性人骨「安和阿嬤」。此次發現了 48 具人骨、獸骨、石斧以及 4000 多片陶土及玉石器。由此可知，臺中文化城的歷史不只是漢人移民後的三、四百年，更不僅是惠來遺址的年代，遠可溯至 5000 多年前，臺中有著中央山脈的屏障，更由大安溪、大甲溪、大肚溪以及濁水溪沖刷出富饒的平原，是個水源充足、氣候宜居的環境，而本次發現的新石器時代遺址可供後人進行許多研究，我們將投入更多的資源與精力研究本市的起源與發展，增添本市歷史的豐富性，請文化局將安和遺址列為本市市定遺址，並爭取列為國定遺址，我們並將成立「城市博物館」，展列本市重要的文化遺址、包括惠來遺址、14 期的麻糍埔遺址以及牛罵頭遺址等，以增添本市歷史遺跡的豐富性。（[辦理機關：文化局](#)）

二、最近有數個颱風形成，包括紅霞颱風、白海豚颱風等，雖然目前颱風預測路線不會直接侵襲臺灣本島，但是我們仍須保持密切觀察，並請同仁做好相關防災整備工作。我認為「看不到的建設，才是一個偉大城市的檢驗標準！」因此本府團隊於汛期(5/1)前已先完成清淤清疏等防汛工作。縣市合併後，本市汙水下水道建置率不到 2 成、為六都最低；雨水下水道建置則多偏於原市區，原縣區如太平、大里等尚未建置完善的下水道工程，除了影響環境衛生外、更易於大雨時造成淹水。所以上週我特別與水利局周局長穿上青蛙裝，依規定進入攸關臺中市 46 公頃集水範

圍的五權西路雨水下水道幹線視察。該區段相當容易淤積，需要定期清疏維護。我進入下水道後，發現空間乾淨，附掛管線也確實固定於牆上。在此，我要再次對同仁的清疏及維護成果表示肯定。並請相關局處就排水進行整體考量及設計，透過預算編列，以短中長期計畫方式規劃原縣區排水道清理、下水道建設工作。同時也請市民朋友配合不亂丟垃圾並主動清理家門口水溝，讓整個排水系統更為暢通。(辦理機關：水利局、環境保護局、建設局)

三、眾所關心的臺中捷運工安事件，感謝臺北市柯市長上週帶領臺北市政府團隊到本府就中捷事件進行會商，我們已與臺北市政府達成共識，將共同承擔責任、並合作解決問題，對於中捷事件，我們不僅要往後看--進行檢討，更要往前看--擬定改善計畫，以作為捷運工程復工的依據，包括：勞動部已將勞動檢查權下放本府，以增加本府的監督之權。此外，我們也要求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向本市議會提出書面報告，釐清事件背後相關的問題，包括中捷設計、監造、監工等項目皆要進行全面檢討，加強捷運工程的監督與管理。(辦理機關：交通局、勞工局)

四、近日本市境內發生多起交通安全事故、造成多人傷亡，包括 9 日太平區發生 2 歲男童因車禍撞擊，頭被號誌燈座上近 5 公分的螺絲插入導致死亡的不幸事件，請交通局對於相關設施進行全面體檢，此外，針對部分事故肇因於酒後駕車，請警察局加強取締酒駕，以防範類似情事發生。而各項公共工程，如路平專案、管線統一挖補等，工程單位應對於路面周邊環境整理、路面刨除夯實、路面與水溝蓋高度對齊、人孔蓋下地等，都必須落實全面檢查，公共安全、道路安全、治安的問題都是人民對政府的期待，都是政府重要的責任，應全力執行。而對於許多成人圖一時方便，讓小孩站在騎機車踏板上，或者以機車載乘幼童，造成危險的景況，我認為就整體法規進行檢討確有必要，請警察局向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映，進行通盤檢討，以訂定一致的規範。(辦理機關：交通局、建設局、警察局)

五、臺中火車站昨日歡慶 110 歲生日，該站建於 1905 年，但是目前可見的巴

洛克式火車站體則在 1917 年落成，後年即將成為百年建築。未來這 2 年是本市存舊立新的關鍵時刻，本府積極推動的「文化城中城」計畫，預計火車站舊站與新站將成為臺中的新地標，創建新的百年面貌。我們將以鐵道為主軸，點、線、面串接各景點，包括城中城計畫、綠空鐵道軸線計畫、建國市場遷建等，以帶動舊市區再生。

今天經發局進行的專案報告即為「東區新亮點-建國市場帶動地區發展」，由於建國市場遷建作業將於年底前完成，請相關局處依據林副市長的指示完成交通道路的建設，期能同步配合建國市場遷建啟用的時程，並確保新建國市場啟用後能維持周遭交通順暢。另有關攤商反映新建國市場攤位太小、冷凍庫不足以及通道太窄等問題，請張副市長協助前往實地勘查，模擬開市後可能遇到的問題，研商解決方案，例如：為符合本市節能減碳的概念，研商管制新建國市場車輛出入、改以電動搬運車的方式載送貨物，避免污染源，而新市場如有多出的空間，可研擬釋放以提供公共空間及設施使用。

- (一) 請經發局妥善處理工程及後續搬遷相關事宜，積極朝國際級觀光市場發展。(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 (二) 請交通局評估調整新建國市場周邊大眾運輸之路線，提升周邊公車便利性，強化地區間交通之連結與便捷性，研擬友善行人空間，並規劃貨車上下貨搬運動線。(辦理機關：交通局)
- (三) 加速周邊道路開闢並銜接工程進度，務必於建國市場落成啟用時疏運外部交通，減低內部壓力。(辦理機關：交通局)
- (四) 管制市場周邊違規停車與流動攤販的問題，包括舊建國市場拆除後場地及火車站前之規劃。(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
- (五) 加速臺中糖廠生態湖區的建設計畫及其進度，串聯鐵道遊憩的軸線並加強干城的商業服務機能，包括以鐵道為軸線，串連中、東、南、西、北區，鐵路高架化後的鐵道再利用，類似以魚骨頭的形狀向外擴展至各景點，是文化城中城的第一步，希望透過各景點串成線、結成面，活化舊市區。(辦理機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

(六) 儘速完成區域開發之規劃，加速都市計畫變更的進度及周邊違章建築物的拆除，與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事宜。(辦理機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

(七) 鄰近新建國市場，市府有塊面積近 0.8 公頃土地，可賦予階段性的功能，請張副市長協助召集相關局處開會研商該土地之利用，結合台中的精品、美食、特產等在地特色，以補足建國市場的不足，希望藉由點線面的串聯，帶動周遭地區共同發展，讓舊市區再生。(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

六、本人到大坑登山時，常遇到路旁攤販提出販售農特產品、山產之需求。請張副市長協助召集相關局處研商，是否結合農夫市集共同辦理等相關輔導方式。(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經濟發展局)

七、有感於本府環保局組織規程進行修正，我認為環境整潔及消防都是服務人民重要的市政業務，人力需求也是必須要考量到的重點，尤其是警消、環保清潔人力、勞工安全檢查人力、社工人力等皆都需要龐大編制，相關人力、預算增加時也一定要反映在服務品質上，讓為民服務更加完善、有效率。(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八、為落實動物保護，並達成我所設定的 2 年內零安樂死之目標，必須加強源頭管控，包含寵物植入晶片、結紮等相關動物保護措施，並請農業局確實控管進度，落實執行。(辦理機關：農業局)

陸、散 會 (中午 12 時 10 分)

臺中市政府第 206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4 年 5 月 11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人事處	檢陳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2	人事處	檢陳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3	人事處	檢陳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七條草案一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4	人事處	檢陳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5	都市發展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6	都市發展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7	經濟發展局	檢陳制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8	文化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01	農業局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104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之經費新臺幣348萬5,000元整，本府已編列新臺幣288萬元整，合計新臺幣636萬5,000元整，僅新臺幣348萬5,000元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